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4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 A座1709-1711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0164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10日
国际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0月 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9/50(2006.01) i; G06F 3/01(2006.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申请人 style="text-align: center;">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 12月 31日	受权官员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晓燕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38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I.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108108026A (01.06.2018)

[3] II.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D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21]-[0024]、[0034]段，附图1-3）：VR虚拟现实动作捕捉系统包括：动作捕捉头盔100（相当于终端），其包括显示屏110；头部动作捕捉模块120，包括角加速度传感器，用于捕捉动作捕捉头盔100的方位角和仰角变化（相当于获取用户的动作参数，所述动作参数包括用户的头部动作信息）；第一通信模块130，其连接图像处理装置200。图像处理装置200可以是具有图形处理功能的独立于动作捕捉头盔100的服务器（相当于虚拟现实服务器），包括第二通信模块，用于与第一通信模块进行有线或无线通讯，以便接收动作捕捉头盔100所捕捉的演员300的动作（相当于将所述动作参数发送至所述虚拟现实服务器）。当动作捕捉头盔100的方位角和仰角变化时，虚拟体400的姿态随之改变，图像处理装置200将姿态改变后的虚拟体400的视野反馈给显示屏100（相当于以使所述虚拟现实服务器根据所述动作参数生成第二虚拟图像）。利用图像处理装置200将三维场景回传至动作捕捉头盔100的显示屏110（相当于接收所述虚拟现实服务器反馈的所述第二虚拟图像，输出所述第二虚拟图像）。动作捕捉头盔100可以与动作捕捉服180配合使用，同时捕捉头盔和躯干在三维方向上的位移（相当于动作参数包括肢体动作信息）。计算机软件产品（相当于计算机程序）存储在一个存储介质（相当于存储器）中，包括若干指令用以使得一台计算机设备执行本发明各个实施例所述方法的全部或部分步骤。

[5] 权利要求1、8与D1的区别在于：（1）接收虚拟现实服务器发送的第一虚拟图像，输出所述第一虚拟图像。

[6] 权利要求14与D1的区别在于：上述区别（1）以及（2）处理器。

[7] 对于区别（1），由于D1的上述处理过程通常是循环执行的，因此一个循环中得到的反馈画面通常为下一个循环的初始画面。可见区别（1）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8] 区别（2）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9] 对于权利要求2-4、9-11、15-17，根据相邻时刻的动作参数判断体态是否发生变化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在发生体态变化时将动作参数发送至虚拟现实服务器的特征已被D1公开（参见同上），发送差异参数也是本领域常见的用于减少数据传输量的常规手段。

[10] 权利要求5-7、12、18-20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11] 因此权利要求1-12、14-20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

[12] 对于权利要求13，计算机可读介质已被D1公开（参见同上），因此结合对权利要求1-7的评述，权利要求13也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

[13] III.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20的主题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的规定。